

107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均自本(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 | 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等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101706號函 | |
| 行政院民國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自本(107)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 | 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旨揭函釋自本(107)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108608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本(107)年7月1日生效。 | <p>一、修正旨揭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u>交通運輸業</u>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修正旨揭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p> | 行政院民國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112915號函 | |
| 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 | 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122503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 <p>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2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所稱「正當理由」，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經機關核准，雖其配偶未就業，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二、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p> | | | |
|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 | 茲為健全政黨政治，政黨法業於106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658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考試院於民國107年5月7日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有關政黨之意義。 | 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108286號函 | |
| 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 查「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附則第5點規定：「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外聘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5點之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10700397081 號函 | 1070099225 號函 | |
| 「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 <p>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爰以原人事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自107年5月1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p> <p>二、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07901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獎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0741號函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16日府授人給字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金表別自 108 年起仍維持現行「依機關按年報送」。 | <p>理資訊系統推動計畫補充規定」說明略以，獎金自107年度起朝向報送個人資料規劃。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7年2月28日、3月1日、20日、26日及28日分別邀請內政部等獎金類型較複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部分縣(市)政府進行訪談後，審酌實務情形，用人費用各獎金表別自108年起仍維持現行「依機關按年報送」。</p> <p>二、又為減輕人事人員作業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配合建置依個人按月大批匯入獎金資料相關功能，各項功能上線期程、操作及報送方式將另行通知。</p> | 第 1070040930 號函 | 第 1070108678 號函 | |
|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 | <p>行政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92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92年5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5116號函、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550號函、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9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4623號函、101年11月5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5113號函、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函，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規定核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均自107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p> |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40857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107910 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 | 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 |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 107 年 5 月 15 日生效。</p> | <p>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行政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p> <p>二、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行政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p> | <p>1070036481 號函</p> | <p>第 1070109742 號函</p> | |
| <p>有關各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有整併，整併後之財政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一案。</p> | <p>查行政院前核定 66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原則時，即已明文規定爾後專業加給之支給，應以工作專業性為考量，不以機關區分。爰嗣後新設機關之行政人員專業加給均依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支給。復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以下簡稱表(三)】適用對象第 4 點規定，稅務機關行政人員得依該表支給專業加給。以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如整併為財政稅務機關，考量其係兼具財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特性，尚難認屬一般稅務機關，爰其行政人員如係原稅務機關隨同移撥並依表(三)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其整併後應依上開 66 年度待遇調整原則改依表(一)支給專業加給，並依公務人</p>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89032 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110340 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止。 | | | |